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行執字第286號

債 權 人 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李錦鑫

代 理 人 任音諭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：

一、本件債務人是否包含原保證人洪聰喜？若是，請補列洪聰喜為債務人，並更正聲明為「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64,994元」。若僅為洪偉翔，請更正聲明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64,994元整」。並請提出保證書正本。

二、又聲請人雖提出志願書為執行名義，惟觀諸該志願書所載：立志願書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後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繳者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等節，足見該志願書為附條件之執行名義，故請提出已向債務人為追繳之相關通知及送達證書供本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